郑环审〔2019〕77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郑州市区新城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:

你单位委托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新城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二七区,项目最终规划出线 14 回,本期 6回:1) 芦河-柴郭 I 回 π 入新城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:电缆敷设,路径长度 1.02 千米; 2) 芦河—三泰 I 回 π 入新城变 110 千伏线

路工程: 电缆敷设,路径长度 1.05 千米; 3)徐庄—新城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: 电缆敷设,路径长度 1.10 千米; 4)罗沟—新城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: 电缆敷设,路径长度 3.30 千米; 5)罗沟—三泰改接至芦河 110 千伏线路工程: 电缆敷设,路径长度 1.80 千米。工程总投资 1011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。

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- 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- 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- 1.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 2018 年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(郑办〔2018〕8号)要求,施 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- 2.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,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合理布局施工场地,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- 3.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,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,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
 - (三) 项目运行时,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 - 1. 废水: 无废水产生。
 - 2. 噪声:线路噪声标准执行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。
 - 3. 固废:无固废产生。
- 4.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: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 (GB8702-2014) 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0. 1m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,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;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4月24日

主办:局审批办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